

# 检测报告

标普检字（2024）第 012-63 号

委托方：盘锦祥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
项目名称：自送废水样品检测  
报告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


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京南街 668-9 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电话：024-83733860 邮箱：bpjc150610@163.com



# 声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、无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委托检测由委托方送样时，检测报告仅对收样负责。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来源、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工况条件下的测值负责，报告中如附限值标准仅供参考。
- 6、本报告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名称、样品说明、数据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- 7、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于接收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述。
- 8、本公司负有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责任，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9、报告由封面、声明页及检测报告正文组成，页码排序从检测报告正文开始。
- 10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

单 位：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电 话：024-83733860  
地 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京南街 668-9 号 1 门、2 门、3 门  
邮 编：110000  
投诉邮箱：bpjc150610@163.com



# 检测报告

## 1. 检测任务信息

委托方: 盘锦祥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红旗大街南盘锦公路港C区三号楼  
甲1-6号

联系人: 王硕 联系电话: 18009863737

检测性质: 委托自送样检测

收样日期: 2024年10月22日

检测日期: 2024年10月22日

## 2. 样品信息

本次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。自送样品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自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样品数量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3个	急性毒性	每个样品检测1次

## 3. 检测方法依据

本次检测仅适用于相关检测方法的实验室分析部分, 不包括采样部分。

表3-1 检测方法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单位	仪器名称及型号
废水	急性毒性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mg/L	便携式水质毒性快速检测仪 BPH9515

## 4. 检测结果

表4-1 废水检测结果

收样日期	样品编号	送样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年10月22日	24012-63-S-01	24100104S0111	急性毒性	mg/L	0.05
	24012-63-S-02	24100104S0112	急性毒性	mg/L	0.04
	24012-63-S-03	24100104S0113	急性毒性	mg/L	0.04

注: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该次所送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: 王硕

审核人: 王硕

签发人: 王硕

编制时间: 2024年10月28日

审核时间: 2024年10月28日

签发时间: 2024年10月28日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